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1.23 法律決字第 09700024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機關文書寄存送達應於何時生效之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有關行政機關文書寄存送達應於何時生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7 年 1 月 14 日北府訴行字第 097003196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其既稱「以為送達」，自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本部 92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4228 號函及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均持相同之見解。參諸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亦為相同方式之規定，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793 號裁定、96 年度裁字第 2309 號裁定略以：「…依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寄存送達者，於合法寄存送達時即發生送達效力，…」亦同此旨。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固有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」之規定，惟本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當時民事訴訟法亦無上開規定，而係民事訴訟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，本法無從準用，故有關本法第 74 條規定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，本部見解尚無變更。

三、貴府所持見解，至為寶貴，本部將留供修法參考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